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60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趙學涵

被告 李孟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751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3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收取9期。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9,7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9,751元，及自民國9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3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收取9期。嗣於114年4月16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9,751元，及自108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3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收取9期。

02 (本院卷第80頁)，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12月17日向原告借款22萬元，並簽
05 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
06 間為5年，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百分之7.47計息，
07 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機動計息（目前為百分之8.3
08 9），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
09 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
10 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
11 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於98年11月10日起未依約清償，目前
12 尚欠本金5萬9,751元，迭催未理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
13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債權自98年11月10日起算，迄至原告
16 起訴應已罹於時效，系爭契約上之簽名為伊所簽，惟印章
17 非伊所有，且伊沒有領到存摺，存摺可能是朋友冒領，惟
18 伊無法證明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2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依法律之
23 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
24 自簽名，民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
25 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即系爭契約、催收
26 放款主檔資料、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9頁、
27 第13頁），且被告自承有於系爭契約、開戶存款帳戶留存
28 印鑑卡上簽名（本院卷第79頁），足認被告確有於93年12
29 月17日向原告借款22萬元，該款項匯入被告開立之存款帳
30 戶，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事實為真實。

3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各當事人就其
02 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
03 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04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民
05 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係就具體事件之適用，依誠信及公
06 平原則定舉證責任之分配，亦即舉證責任應從當事人間公
07 平及誠信之觀點，即舉證難易、與證據方法距離、蓋然性
08 高低及由法規規範之立法意旨，由法院依具體事件之態
09 樣，合理定兩造間所應負之舉證責任。而事實依其性質態
10 樣繁多，有積極事實與消極事實、常態事實與變態事實等
11 等，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若為吾人日常所共識共信者，
12 即屬常態事實，應認已得法院之確信，自應由主張變態事
13 實者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848號裁判參
14 照）。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衡諸一般經驗法則，一般人
15 至金融機構辦理開戶、借款等作業，簽署、蓋用印章於文
16 件理應同時為之，且申辦開戶當時即可領取存摺、金融卡
17 等件，被告既自承有於系爭契約、開戶印鑑卡上簽名，則
18 其上之印文即應為被告持有之印章所蓋用，是被告抗辯系
19 爭契約及印鑑卡上之印文非其所有之印文乙節，核與吾人
20 日常之生活經驗相悖，然被告未就該等變態事實，盡舉證
21 認以實其說，況被告既已於系爭契約簽名，自無礙系爭契
22 約業已發生效力至明。又被告辯稱存摺可能遭友人冒領之
23 情詞，惟未能提出何反證佐憑，則被告所辯，亦非可採。

24 (三)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
25 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
26 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民
27 事訴訟法第519條及民法第129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28 查，原告係於113年8月26日向本院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
29 令（本院卷第5頁所示本院收狀戳），被告於113年9月9日
30 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是依前開法律規定，自以原告聲請
31 支付命令之時，視為起訴，時效即為中斷，故原告對被告

01 本件本金及違約金債權尚未罹於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
02 時效，原告請求利息部分亦未罹於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時
03 效，是被告抗辯原告對其債權業已罹於時效云云，自非可
04 採。

05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應
06 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0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2 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
14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5 列，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林家瑜